

·读书札丛·

《钟惺文钞》辨伪

李先耕

《四库禁毁书丛刊》第160册收录了上海图书馆所藏清人抄本《钟惺文钞》(下文简称《文钞》),此书不分卷,仅存寥寥十五叶。从影印本来看,其丝栏不甚清晰,是用精美的行书抄在半叶八行的笺纸之上的。抄本首叶有“李氏珍玩”、“曼生”两印以及一方“坊*所得”的闲印。首篇篇题《纪盛诗序》下有“楚人钟惺记”五字。此书共收文七篇:《纪盛诗序》、《学政条约序》、《节录款则七段》、《江阴示诸生》、《浣花溪记》、《先师雷何思太史集序》、《萧氏族谱序》。《萧氏族谱序》文末有“嘉庆丙辰春仲梦楼王文治拜读”的题款以及“梦楼”、“王文治印”等三方印。最后一叶有“二年至月风雨之夜曼生读记”的题记以及“李氏珍玩”等印记。题款者王文治,丹徒人,生于雍正八年(庚戌,1730),字禹卿,号梦楼。乾隆三十五年(1770)探花,为著名书法家。有《放下斋初存稿》《梦楼诗集》等。官侍读,曾出使琉球,外任云南临安知府,被劾罢归,掌教杭州崇文书院。卒于嘉庆七年(1802),年七十三。丙辰为嘉庆元年,王氏年已六十七,对钟文犹云“拜读”,可谓敬意有加。亡友凌家民君言,“署名‘曼生’者姓李氏,非著名篆刻家陈豫钟;李氏曼生事履无考。”其题记在嘉庆二年。《文钞》中的《浣花溪记》、《先师雷何思太史集序》两篇见于笔者与崔重庆先生合作点校的《隐秀轩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其余五篇则不见于钟惺现存的诗文集。笔者当年整理《隐秀轩集》时,主要根据钟惺自选的天启刻本《隐秀轩集》33卷,钟惺死后友人徐波刊刻的《钟伯敬先生遗稿》4卷,崇祯年间陆云龙刊刻的《翠娱阁评选钟伯敬先生合集》16卷所收录的钟惺诗文;此外还从明清人所编的诗文集中录出署名钟惺的诗文15篇。如果此本《文钞》为真,当是钟惺著作的新发现。但细加寻绎,感觉署为《钟惺文钞》而为现存钟惺诗文集所失收的5篇,其实是他人之作。

首先是仕履不合。其《节录款则七段》实从《江阴示诸生》中“厘为款则十五条”中节录而来。而《江阴示诸生》、《学政条约序》等文说明作者应是江南学使。或以为江阴教谕或训导也可作《江阴示诸生》,但观其文中“较试上下江

各属”，“今行及下江矣，下江文笔固高，而苏、松二府又为下江之尤”等语^①，实非仅江阴一地。且《学政条约序》明言“故风厉习俗，振兴文事，皆学使者之专责也。今天子宣德，意崇教化，念江南为人才地，寄任匪轻，慎简在廷，使往视学，遂诏大臣共举三人。于是使者之名，谬登启事，召对至再，特荷上知，来莅兹土。受命之日，且愧且惧，不知所为。退而自惟，使者自束发受书，即补弟子员，其中甘苦得失，固已遍历亲尝。今日备官而忘之，则负愧滋甚。使者所以俯仰今昔，洗心自矢，以教尔多士也。”这只能是江南学使的口吻。但是钟惺并没有担任过这一职务，所以不可能是钟惺所作。

其次是时代不合。在《节录款则七段》中，有“若金正希之精深，陈大士之雄健，包长明之隽永，（罗）文止之淡宕^②，黎左岩之幽曲，杨维节之岸异”。这里除罗文止（万藻）为天启七年举人之外，其余诸人——金正希（金声）、陈大士（际泰）、包长明（尔庚）、黎左岩（元宽）、杨维节（以任）皆为崇祯进士。他们之中除金声成名较早之外，其他可以说都是崇祯年间的八股名家。而钟惺去世在天启五年（1625），绝不可能列举这些人。此外，这些文章中一再称“明季”、“前明”，这只能是清人口吻。而《节录款则七段》有言“文社之兴，始于明季。其初自一二荐绅先生聚徒讲学，日以浸广，而依附者遂借以求名。于是人者谓之同类，出者谓之匪人，而朋党之势成矣。朋党既成，则朝廷之上彼此相倾，至于颠覆而不悟。论世者所以慨焉三叹也。今朝政清明，群工和协，从容礼让之风达于天下，固无前明之所为者。”这种对明末党争的看法，以及与当时朝政的对比是清初顺治及康熙初年常见者。

在《江阴示诸生》中有如下字句：“所以使者考试以来，此种文字尽置劣等，此在上江诸郡比比然。今行及下江矣，下江文笔固高，而苏、松二府又为下江之尤，宜无有剽盗割裂为文字者。”可见这时的江南学使是统管上江、下江的。查《江南通志》卷一〇五云：“提督学政，顺治二年，上下江督学御史分差二员，九年始合为一。十年停差。御史照直隶、顺天等处，特设督学内翰林院二员，分考上下江。十二年，改南直隶为省，照例以道臣督学，止用提学金事二员，停差翰林。康熙元年，裁并归一，改为督理通省学政道。二十四年，复用翰林院。雍正三年，仍分上下江各一员。”可见作者所任合上下江为一的江南学使只能是在顺治九年以及康熙年间。在《江南通志》所列举的人选中，最符合条件的就是康熙十九年（1680）至二十一年间任江南学使的田雯。

①上江原指安徽一带，下江则指江苏，因长江由安徽入江苏。《江南通志》卷一〇五：“巡抚都察院江南分上下江设两巡抚：苏松巡抚，自明嘉靖以来久设，国朝因之。初辖江苏松常镇五府，康熙五年凤抚奉裁，始并辖淮杨徐三府州。康熙元年停止提督军务之衔。十三年以军兴，复令提督军务。安徽巡抚：国初以操江兼管，后以任重事繁，康熙元年操江军务归并总督，始专任巡抚之事。所辖安徽宁池太庐凤七府，滁和广三州。”

②“罗”字夺，据《古欢堂集》原文补入。

《山东通志》卷二十八云：“田雯，字紫纶，德州人。康熙甲辰进士，初任中书舍人，改户部员外。时滇楚用兵，军需旁午，雯请以白粮附漕艘带，运费不烦而民力省，至今著为定例。升工部郎中，提督江南学政。江南文气骹靡，雯力崇古学，所取皆雄骏通伟之士，风气为之一振。改补湖广督粮道，内升光禄卿。寻出抚江宁。江苏漕白为天庾要供，是年秋雨积阴，米色多变，百姓艰于输纳。雯特疏以请，民得随时交兑。又以运河至京口一带，地势崇高，凿山成河易于坍塌。向例冬日挑浚，天寒风雪，千夫荷锸泥淖中，艰苦万状。雯请动司库，大加挑浚，一劳永逸，以省岁挑之劳费。至今苏常百姓德之。其他如减湖田之增税，免庐课之办铜，前后俱次第允行。调抚贵州，时苗獠猖獗，粤省方议会剿。雯移书制府，谓制苗之法，犯则治之，否则防之而已。若兴师动众，劳民伤财，于事无益。自是大征之议遂寝。丁忧，起补刑部右侍郎，寻调户部，出督河工，以病告归，卒。雯于史学最深，为文浑涵雄健，成一家言。所著有《长河集》《姜山先生诗稿》。”看来田雯绝不是钟惺那样“仅以诗文为当时师法”（谭元春《退谷先生墓志铭》）的人。《四库全书》收录有田雯的《古欢堂集》。《纪盛诗序》见于其卷二十四，而卷二十七则收录了《学政条约序》（附十五则、江阴示诸生），《文钞》所收录的《节录款则七段》分别是其第一、第九、第五、第六、第二、第八、第十一则。《萧氏族谱序》也见于《古欢堂集》卷二十七。

田雯写《学政条约序》的时候应是他刚刚上任不久——康熙十九年（1680），这时距钟惺写作《浣花溪记》（万历三十九年，1611）不过69年，距沈刻本《隐秀轩集》刻成（天启三年，1623）57年，距钟惺去世（天启五年，1625）55年。117年（嘉庆元年，1797）后，博学名流如王文治也已经分不清两人的作品了。而据程泱《田雯部分作品被误植为王念孙》一文^①介绍，田雯的作品还曾被假置于王念孙名下，实为作者之不幸。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大学文学院

^①《文献》2007年第1期，第158页。